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杨大勇先生、彭陶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杨大勇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山东梁山人,助理经济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初始学历大学本科,北京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曾任长安汽车市场部副部长,商用车事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品牌公关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高端车品牌项目组高级项目总监,智能化产业发展项目组高级项目总监,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杨大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52,200 股。

彭陶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轻型车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78 年 1 月出生,汉族,重庆人,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初始学历大学本科,重庆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汽车工程方向)专业毕业。曾任长安汽车产品策划部副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乘用车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彭陶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48,612 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